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基础研究类）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地填写。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求：

1. 版式：打印，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正文内容使用宋体，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文字及图表排版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范围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2. 装订：竖装，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0 毫米。

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附件规格与推荐书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由中国电源学会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 30 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姓名间以逗号分隔。参加课题评价（验收）的专家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单位名称间以逗号分隔。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单位》需符合《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关于推荐资格的有关规定，填写推荐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如推荐单位为学会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

《项目密级》按照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

《申报等级》指申报单位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中有关奖励等级和标准的规定，自行评定的等级。可选择“一等奖”或“二等奖”。如选择申报“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

如选择申报“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申报“一等奖”且同时勾选“接受降等”，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国家标准 GB/T4754-2002）填写相应的门类。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 E. 国际合作：指由国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其他企业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H. 非职务：指自行出资，未占用公有工作时间和条件研究开发的项目；
-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没有列入计划或得到基金资助的项目可不填。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包含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简单、扼要地介绍。要求不超过 1 页。

三、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2. 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限 2 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成果的主体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接受申报，限 8 项以内。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三、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 8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应在表内加以说明。

4.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相应检索报告。详见“十一、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次数。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5. 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

对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三、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

中的编号，要求不超过 300 字。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签名处签名。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每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按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字。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其他。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每个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按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十、申报、推荐意见

《申报、推荐意见》中的“申报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参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申报等级，并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要对该项目做简要评价、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明确推荐等级，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如推荐单位为暂无公章的学会分支机构，可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代章。

十一、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应提交的该项目的技术评价证书（完整版）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指“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中所列科技奖励证书材料，提交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8 页，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3. **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附件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4. **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页。

5. **代表性引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附件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6. **其他必要证明**，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本部分附件最多不超过30页，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